

國立清華大學校聘人員升級評分標準表

項 目	最 高 配 分	評 比 項 目	配 分 標 準	說 明
學 歷	7	高中(職)畢業	2	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，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		專科學校畢業	3	
	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4	
		具碩士學位	5.5	
		具博士學位	7	
年 資	10	服務年資每滿一年	1	以在本校擔任 <u>專任校聘人員及連續服務之現職序列為限</u> 。尾數未滿半年者，核給 0.5 分；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。
考 核	20	優等	4	一、考核以 <u>現職序列最近五年</u> 為限。 二、前一年度之考核在校長覆核後，據以核計給分。 三、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考核之計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序列期間之考核為限。
		壹等	2	
		貳等	1	
獎 懲	10	嘉獎(申誠)一次	0.5	一、平時獎懲以 <u>現職序列期間最近五年內</u> (以辦理升級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 三、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獎懲之計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序列期間之獎懲為限。
		記功(記過)一次	1.5	
		記大功一次	4.5	
績 優 人 員	4	獲選本校績優人員者核給2分	4	一、每獲選 1 次則核給 1 次之分數；惟本項總分不得超過 4 分。 二、以現職序列之期間獲獎為限。
職 務 歷 練	3	擔任現職序列三年以上者，核予 1 分	1	一、職務歷練以在本校服務之 <u>現職序列</u> 年資，始予計分。 二、因不適任原職而調整工作之職務及年資，不予計分。 三、 <u>領有專業津貼</u> 之受考人如因工作具專業性而無法實施業務輪調者，由受考人詳列工作項目及專業程度內容，提委員會審議。 四、 <u>本項請依實際輪調或無法實施論調情形填寫附件檢核表</u> 。
		經本校核定一級單位內部輪調一次者，核予 0.5 分，跨一級單位輪調一次者，核予 1 分(任現職未滿一年即遷調者，不予計分)	2	
英 語 能 力	3	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	1	一、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，依左例標準計分。取得二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，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。 二、申請升級之同仁均應依規定提出英檢相關證明，不得因有國外學歷，而以提會審議方式給分。
		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	2	
		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	3	
團 隊 和 諧 協 調 溝 通 發 展 潛 能	10	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負責綜合考評	10	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依據受考人平時表現綜合給予 5 至 10 分； <u>9 分以上者，應載明具體事蹟(請另填表單)</u> 。
本 校 貢 獻 助 審 資 料	15	由校聘人員評審委員會負責考評	15	一、本評分表未採計之以外有助升級之各種資料、研究發展及對本校有具體貢獻事蹟，由受考人提供委員會審查。 二、由委員依據所提供之資料給予 5 至 13 分。 三、依委員給予之平均分數，另計到校任本校校聘人員年資，每滿一年加 0.2 分，未滿一年不給分，最多加至 5 分；惟本項最高仍不超過 15 分。
綜 合 考 評 (2 0 %)	18	由校長就受考人擬升任職務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及品德等檢討作綜合考評	10 至 18	*校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校聘人員評委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由人事室列冊陳請校長圈定升級。
面 試 或 業 務 測 驗 (2 0 %)	百分比 計 分	由校聘人員評審委員會決定之	百分比 計 分	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項目綜合考評合計分數占百分之八十【即乘以 80 %】。 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 三、校聘人員升級之面試，得擇一定比例之人員，於校聘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。